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洪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0 人，代表股份 52,113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01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7,796,9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803,371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,993,605 股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2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8,674,9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9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 8,675,0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94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089,828	99.9541%	5,300	0.0102%	18,600	0.035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651,128	99.7245%	5,300	0.0611%	18,600	0.2144%	
2.00	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089,828	99.9541%	5,300	0.0102%	18,600	0.035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651,128	99.7245%	5,300	0.0611%	18,600	0.2144%	

上述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